

湛江市信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职能 .....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2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3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	3
(一) 评价目的 .....	4
(二) 评价过程 .....	4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	4
三、核查结论 .....	5
四、主要绩效 .....	5
(一) 聚焦高位推动，以上率下，凝聚做好信访工作强大合力。 ....	6
(二) 聚焦建章立制，纲举目张，努力提升信访工作治理效能。 ....	6
(三) 聚焦专项治理，精准发力，实现信访工作质效稳步进位。 ....	7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8
(一) 存在问题 .....	8
(二) 相关建议 .....	8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	10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	29



## 湛江市信访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 湛江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信访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核查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及专家评价，形成本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湛江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详见表1-1：

表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
3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事项。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4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5	受理信访处理、复查、复核事项。
6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来信来访中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7	对其他工作部门和基层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8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推进信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9	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保护信访人的正当权利。
10	负责信访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湛江市信访局内设机构 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办信科、来访接待科、督查科、复查复核科。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0 人，退休干部 10 人，政府雇员 1 人，无编合同制工作人员 11 人。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信访局自评情况，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2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3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
4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做好信访工作。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准确把握新时代对信访工作新要求，引导全市信访干部站稳人民立场，增进人民情怀，做好信访这项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2	夯实工作基础，以硬核措施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深入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全市开展“平安夜访”活动为契机，推行“310”工作机制，抓好源头预防和化解，推动初次信访事项办理提质增效。推进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工作，多措并举化解重点领域信访类案，减少矛盾累积叠加；深入开展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回头看”，力促信访问题实体化解；系统治理进京到省越级上访，依法处置违法信访行为，切实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3	抓好督查督办，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继续开展常态化督查，进一步压实化解责任，完善督办提醒函、风险警示函、问责建议函“三函”问责警示常态化机制，用好《信访工作条例》赋予信访部门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行政处分“三项建议权”，推动信访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巡察、政务督查范围，促进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
4	坚持从严治党，打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的信访干部队伍。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突出抓好信访干部政治建设；继续推进赤坎、霞山、麻章、坡头四个区设立独立信访机构，健全制度，理顺关系，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力度，提升全市信访干部的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信访干部队伍，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133.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33.4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3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776.8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56.69万元。

2023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1,131.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13.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7.9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130.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818.78万元，项目支出决算311.52万元。

####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 （二）评价过程

###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核查思路 and 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3.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 4. 撰写报告

（1）完成核查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核查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核查结论、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形成正式核查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



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核查结论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核查分值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结合湛江市信访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核查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二是内部工作审核有待提高；三是未对盘点情况进行结果处理。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 88.04 分，等级为良。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4.77	89.54%
管理效率	50	43.27	86.54%
加减分项	0	0	0.00%
评价总得分	100	88.04	88.04%

绩效指标分析详见《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附件 1）。

### 四、主要绩效

### **（一）聚焦高位推动，以上率下，凝聚做好信访工作强大合力**

2023年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信访工作作出具体批示28次，主持召开4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信访工作，4次率队下基层调研信访工作并接访群众，不断推进信访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落实主要领导抓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的信访工作责任，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和研究部署信访工作，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信访工作质效持续提升，信访工作齐抓共管局面进一步形成巩固。2023年，湛江市信访总量2.95万件，总量从多年排全省前3降至第6；“国求初件”总量同比下降36.15%，压减成效排全省第7；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95.08%，群众满意度综合办理效能95.30%，创近年新高；中央交办湛江市第三批924件信访积案化解进度持续排名全省前列；麻章区、雷州市、廉江市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被评为全省县级标杆“信访超市”，获评数量为全省各地市之最。

### **（二）聚焦建章立制，纲举目张，努力提升信访工作治理效能**

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为抓手，进一步建立完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激发信访工作内生动力。一是强化类案预警联动。每天安排专人开展动态监测，发现苗头性倾向性信访问题，立即提醒责任单位第一时间处理。2023年来发出预警信息121条，推动责任单位抓早抓小化解信访矛盾隐患。二是强化每周研商。召开工作例会50余次，通报工作情况，研判突出问题，部署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妥善化解了赤坎恒大外滩、霞山瑞航华庭、廉江凯旋世家等16个楼盘



交房、办证、物业管理等问题。三是强化闭环处理。对2023年的进京访事项，全部落实市驻京信访工作组督办、县（市、区）委书记包案化解的闭环管理，明确有关单位的化解责任、稳控责任，合力做好问题化解和人员稳定工作。四是强化风险防范。推动全市信访系统密切关注重大项目推进、涉众类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2023年来向各级党委政府报送信访动态约3500条、工作建议报告56篇，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向市委、市政府呈报《信访专报》21期，报送《信访动态》10期、《信访通报》10期，为市领导决策提供有力参考。五是强化交流互鉴。编发《信访工作简讯》8期供全市各级各部门学习借鉴，“粤桂边界石角等六镇信访联调联动”“因地制宜开设‘信访门诊’”等好的经验做法得到《农民日报》、《法治日报》等中央主流新闻媒体的大力宣传推介。

### （三）聚焦专项治理，精准发力，实现信访工作质效稳步进位

聚焦“突出问题”“重复积案”“进京上访”三项治理，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确保各项重点信访工作落细落地、质效同升。一是加大力度处置信访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作用，2023年来召开会商分析研判会议118次，妥善化解信访类案和突出信访个案86宗。二是深入推进信访积案专项治理。对中央交办湛江市的第三批信访积案提前部署，制定周、月、季化解工作计划，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强化责任属地和部门“双交双办”、市委书记包重复倒流案、县委书记具体落实化解等工作机制，构建起权责清晰、传导有力的工作链条。派出专项督查组对有关责任单位开展多轮次督导，做到“见人问事查台账、把脉问诊开药方”，扎实推进化解工作。三是系统攻坚进京访事项。自8月份起，在全市开展进京访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筛选出100宗进京访案件，再次

交办属地有关单位攻坚化解，用心用情用力化解一批突出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符合设置要求。如时效指标值一般是具体时间段或时间点，整体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时效指标为各项工作完成时间，笼统将目标值设置为 2023.12.31，未结合各项具体工作开展时间分别设置；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成本指标设定“预算完成率”，指标值设置“100%”，不符合编报要求。经济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在经济回报或增加收入方便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指标值一般是具体金额、回报率、产量产值等。指标设置“合理使用各项经费”、“办公设备通过政府采购采购”，不符合该指标编报要求；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日常办公及业务正常运转”不符合编报要求；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指标值一般是时间期限（如长期、3-5年、短期等），设置指标“提升信访工作能力”，指标值“依法依规协调解决上访群众合理诉求，化解社会矛盾，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不符合编报要求。

2. 内部工作审核有待提高。2023年年市财政与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2023年预算和2022年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

3. 未对盘点情况进行结果处理。2023年进行了资产盘点，未结合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清查报告。

### （二）相关建议

1.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核查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对每个项目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

2. 加强内部工作审核，根据“提升各类报表信息填报质量，杜绝错填漏填现象，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3. 加强监督落实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盘点后及时形成盘点报告，便于分析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改进工作。

**附件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88.0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lt;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 完成率 &lt; 100% 的，得分 = 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100% ≤ 完成率 &lt; 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 ≥ 150% 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 = 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 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产出指标 8 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数量指标 1：政府采购预算个数，年初目标值为 4 个，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20 分；            数量指标 2：会议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10 次，实际完成值为 11 次，完成率 110%，本指标得分 20 分；            数量指标 3：培训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3 次，实际完成值为 3 次，完成率 100%，本指标得分 20 分；            质量指标 1：信息日常维护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指标评级为达标，本指标得分 = <math>0.7 \times 20</math> 分 = 14 分；            质量指标 2：参加会议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指标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 = <math>0.85 \times 20</math> 分 = 17 分；            质量指标 3：参加培训率，年初目标值为 95%，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得分 = <math>0.95 \times 20</math> 分 = 19 分；            时效指标 1：各项工作完成时间，年初目标值为 2023.12.31，指标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 = <math>0.85 \times 20</math> 分 = 17 分；            成本指标 1：预算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9.93% (<math>1130.30 / 1131.12 \times 100\%</math>)，完成率 99.93%，本指标得分 19.99 (<math>20 \times 99.93\%</math>) 分。</p> <p>综上，产出指标综合得分 = <math>(20 + 20 + 20 + 14 + 17 + 19 + 17 + 19.99) / 8 = 18.37</math> 分。</p>	20	18.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math>\leq</math>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math>\leq</math>完成率<math>&lt;</math>100%的，得分=完成率<math>\times</math>本指标分值；            100%<math>\leq</math>完成率<math>&lt;</math>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math>\geq</math>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math>\div</math>效益指标个数。</p> <p>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效益指标5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1：合理使用各项经费，年初目标值为“实施资金最大利用化”。指标评级为良，本指标值得分=0.85<math>\times</math>20分=17分；            经济效益指标2：办公设备通过政府采购，年初目标值为“节约机关经费”。指标评级为良，本指标值得分=0.85<math>\times</math>20分=17分；            社会效益指标1：统筹协调全市信访工作，年初目标值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做好新时代信访保障工作，依法依规协调解决上访群众合理诉求，化解社会矛盾，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实际完成湛江市信访局深度融入“平安夜访”工作，滚动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023年来向各县（市、区）“夜访办”推送信访事项约2500件，推动1.05万名各级领导干部带案下访群众7600多人，就地化解信访事项1900多件；2023年建成镇级工作站73个、村级服务点745个，因地制宜化解矛盾纠纷，其中，坡头区“咱村铺仔”、遂溪县“和事堂”、赤坎区“榕议事”等基层矛盾调解平台，2023年来接待群众“说事”3500多人次，成功调解大小矛盾纠纷1000余起。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math>\times</math>20分=19分；</p>	20	17.4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b>社会效益指标 2:</b> 保障日常办公及业务正常运行,年初目标值“有效实现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指标评级为良,本指标值得分=0.85*20分=17分;  <b>可持续影响指标 1:</b> 提升信访工作能力,年初目标值“依法依规协调解决上访群众合理诉求,化解社会矛盾,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实际完成情况推动全市信访系统密切关注重大项目推进、涉众类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2023年来向各级党委政府报送信访动态约 3500 条、工作建议报告 56 篇,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指标评级为良,本指标值得分=0.85*20 分=17 分,            综上,效益指标得分=(17+17+19+17+17)/5=17.40 分。</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p>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p> <p>结果=100%,得10分;100%&gt;结果≥90%,得9分;90%&gt;结果≥80%,得8分;80%&gt;结果≥70%得7分,结果&lt;70%,得6分。</p>	<p>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显示,2023年度实际支出为1130.30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1131.12万元(全年预算数1131.1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130.30/1131.12*100%=99.93%,得分9分。</p>	10	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p>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 应评估项目 &gt; 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1 分。</p> <p>2. 应评估项目 ≤ 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p>	<p>根据《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工作指引》文件要求，必须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包括：信息化需要发改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信息化需要立项批复的项目；新增财政支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项目。湛江市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没有新增预算项目。</p>	2	2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p>1. 本指标综合得分 = (1 - 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 × 60% + (1 -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 分值 × 40%。</p> <p>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p>	<p>2023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 776.80 万元，决算基本支出 818.78 万元，调剂使用 41.98 万元，预算调剂发生率 5.40% (41.98/776.80*100%)；2023 年无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0%，本指标综合得分 = (1 - 5.40%) × 4 × 60% + (1 - 0%) × 4 × 40% = 3.87 分。</p>	4	3.8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	暂未发现财务管理不合规的情形。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3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部门预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湛江市信访局公开时间为2023年3月7日，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attachment/0/216/216788/1840572.pdf">https://www.zhanjiang.gov.cn/attachment/0/216/216788/1840572.pdf</a> 。2022年部门决算，湛江市信访局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attachment/0/2">https://www.zhanjiang.gov.cn/attachment/0/2</a>	2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16/216787/1804815.pdf, 2023年市财政与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 2023年预算和2022年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 但已完成整改, 扣0.5分。		
管理效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出本指标的总分。	1. 根据2023年预算批复意见, 各部门应于2023年3月7日前公开绩效目标, 湛江市信访局于2023年3月7日对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733982.html">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733982.html</a> , 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2.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关于自评公开工作要求, 各单位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 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湛江市信访局绩效自评资料公开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 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attachment/0/227/227254/1937121.pdf">https://www.zhanjiang.gov.cn/attachment/0/227/227254/1937121.pdf</a> , 信息公开符合时间要求。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p>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p> <p>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p>	湛江市信访局制定了《湛江市信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湛江市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对绩效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并明确了机关各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5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p>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p> <p>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p> <p>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p> <p>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p>1. 时效指标一般是具体时间段或时间点，整体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时效指标为各项工作完成时间，笼统将目标值设置为2023.12.31，未结合各项具体工作开展时间分别设置；成本指标反映成本的控制情况，如“人均培训成本”，指标值一般为人民币金额。成本指标设定“预算完成率”，指标值设置“100%”，不符合编报要求，综上扣5分。经济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在经济回报或增加收入方便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指标值一般是具体金额、回报率、产量产值等。指标设置“合理使用各项经费”、“办公设备通过政府采购采购”，不符合该指标编报要求；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日常办公及业务正常运转”不符合编报要求；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指标值一般是时间期限（如长期、3-5年、短期等），设置指标“提升信访工作能力”，指标值“依法依规协调解决上访群众合理诉求，化解社会矛盾，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不符合编报要求，综上扣4分，得1分。</p> <p>2. 自评复核等级为良，得分8分。</p> <p>3. 及时反馈复评意见，得分10分。</p> <p>综上，本指标综合得分=1*40%+8*40%+10*20%=6分。</p>	10	5.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0.5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无需要公开意向的采购订单。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意向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湛江市信访局 2023 年采购为非工程项目类和大额支出项目类，不涉及政府采购意向向公开情形。	0.5	0.5
管理效率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湛江市信访局已向财政部门备案《湛江市信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2	采购活动合规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p>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p> <p>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p> <p>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p> <p>90%≤合同签订及时率&lt;100%，得1分；</p> <p>80%≤合同签订及时率&lt;90%，得0.5分；</p> <p>合同签订及时率&lt;80%，不得分。</p>	2023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	2	2
			1.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p>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27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26份，湛江市信访局采购关于主题教育系列学习材料汇编印刷，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9日，合同中标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合同中标公示时间；</p> <p>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26/27*100%=96.30%。</p>	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27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26份，湛江市信访局采购关于主题教育系列学习材料汇编印刷，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9日，合同中标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合同中标公示时间； <p>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26/27*100%=96.30%。</p>	1.5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湛江市信访局已实现广东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与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均为27个。	1	1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27份，合同备案时间存在逾期的情形如：2023年关于主题教育系列学习材料汇编印刷，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9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2023年采购LED显示屏，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0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	1	0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58.19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58.19万元，数值=(58.19/58.22)*100%=99.95%，评分=99.95%*1分，得1分。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评分=数值×分值。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湛江市信访局无食堂，不涉及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1	1	
管理效率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	不存在待评价事项。		0.5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体, 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p> <p>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p> <p>3. 评分=评价率×分值。</p>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 得 2 分, 发现一项(类)不符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暂未发现超规定标准配置。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 每 1 笔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023 年无出租资产, 资产处置收益 750 元已及时上缴。	1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的, 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 不得分。	梧江市信访局 2023 年进行了资产盘点, 未结合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清查报告, 扣 0.2 分。	1	0.8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湛江市信访局制定执行《湛江市信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作出了明确规定。 2.湛江市信访局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 3.2023年无出租、出借，处置资产收益750元已足额上缴。 4.各类检查工作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_财资03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显示,在用固定资产427.12万元,固定资产在用率为100%(427.12/427.12*100%),得2分。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不得分。			
管理 效率		运行成 本	3	经济 成本 控制 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44.7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4.70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2	2
				“三 公”经 费控 制情 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8.73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31.38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1	1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加减 分项		加减分 项		工作 表现 加减 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p>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p> <p>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p>	无。	0	0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级工作站	73 个
		村级服务点	745 个
	质量指标	“国求初件”下降率	XX%
		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XX%
		信访积案办结率	XX%
	时效指标	舆情信息及时处置率	100%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协调全市信访工作	逐步改善
		协调解决上访群众合理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影响积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投诉率	0%



编号: S0652020081475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20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国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日

